

〔宋〕馬端臨著

文獻通考

第十四冊

文獻通考

〔宋〕馬端臨 著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 點校

中
華
書
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文獻通考 / (宋)馬端臨著;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,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 2011.9

ISBN 978-7-101-08165-7

I. 文… II. ①馬…②上…③華… III. 典章制度
— 中國 — 古代 IV. D691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169984 號

文 獻 通 考

(全十四冊)

[宋]馬端臨 著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700 × 1000 毫米 1/16 · 612 $\frac{3}{4}$ 印張 30 插頁 · 10000 千字

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-2000 冊 定價: 1880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8165-7



卷三百二十四 四裔考一

東

通典總序曰：覆載之內，日月所臨，華夏居土中，生物受氣正。李淳風云：談天者八家，其七家（一）甘氏、石氏、渾天之類。以度數推之，則華夏居天地之中也。歷代史，倭國一名日本，在中國東，扶桑復在倭國東，約去中國三萬里，近日出水行便風十餘日到赤土國，其國到五月，亭午物影却在南，一日三食，飯皆旋炊，不然，逡巡過時，即便臭敗。熱氣時特甚，蓋去日較近。其地漸遠轉寒，蓋去日稍遠。則洛陽告成縣土圭居覆載之中明矣。唯釋氏一家論天地日月，怪誕不可知也。人性和而才慧，地產厚而類繁，所以誕生聖賢，繼施法教，隨時拯弊，因物利用。三五以降，代有其人。君臣長幼之序立，五常十倫之教備，孝慈生焉，恩愛篤焉。主威張而下安，權不分而法一。生人大賚（二），實在於斯。三代以前，列國更相征伐，未嘗暫寧。陪臣制諸侯，諸侯陵天子，人斃鋒鏑，月耗歲殲。秦氏罷侯置守，兩漢及隋、唐，戶口皆多於周室之前矣。夫天生烝民，而樹君司牧，語治者固當以既庶而安爲本也。昔賢曰：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（三），誠謂削厚爲薄，散淳爲澆。又曰：古者人至老死不相往來，不交不爭，自求自足。蓋疾時澆巧，美往昔敦淳，務以激勵勉其慕向也（四）。然人之常情，非今是古，其朴質事少，信固

可美〔五〕，而鄙風弊俗，或亦有之。緬惟古之中華，多類今之夷狄。有居處巢穴焉，上古中華亦穴居野處，後代聖人易之以宮室。今室韋國及黔中羈縻東諸夷及附國〔六〕，皆巢居穴處。諸夷狄處巢穴者非少，略舉一二。有葬無封樹焉，上古中華之葬，衣之以薪，葬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後代聖王易之以棺槨。今韃靼國父母死，棄之中野以哺貂，流求國死無棺槨，草裹屍以親土而葬，上不起墳。諸夷狄殯葬，或以火焚，或棄水中。潭，衡州人曰：殯取死者骨〔七〕，小函子盛置山岩石間。大抵習俗既殊，其法各異，不可遍舉矣。有手團食焉，殷周之時，中華人尚以手團食，故禮記云：「共飯不澤手」，蓋弊俗漸改仍未盡耳。今五嶺以南民庶皆手團食。有祭立尸焉，三代以前，中華人祭必立尸，自秦漢則廢。案後魏文成帝拓跋濬時，高允獻書云：祭尸久廢，今風俗父母亡歿，取其狀貌類者以爲尸而祭焉，宴好如夫妻，事之如父母，敗損風化，黷亂情禮。又周隋蠻夷傳，巴梁間風俗，每春秋祭祀，鄉里有美鬢面人，送迎爲尸以祭之。今郴，道州人〔八〕，每祭祀，迎同姓丈夫婦人伴神以享，亦爲尸之遺法。聊陳一二，不能遍舉。夏商以前，臣不諱君名，子不諱父名，自有周方諱耳。今夷狄則皆無諱。如此之類甚衆，不可殫論。其地偏，其氣梗，不生聖哲，莫革舊風，誥訓之所不可〔九〕，禮義之所不及，外而不內，疏而不戚，來則禦之，去則備之，前代達識之士亦已言之詳矣。歷代觀兵黷武，討伐戎夷，爰自嬴秦，禍患代有。始皇恃百勝之兵威，既平六國，終以事胡爲弊。漢武資文景之積蓄，務恢封略，天下危若綴旒；王莽獲元始之全實，志滅匈奴，海內遂至潰叛。隋煬帝承開皇之殷盛，三駕遼左，萬姓怨苦而亡。夫持盈固難，知足非易，唯後漢光武，深達理源。建武三十年人康俗阜，臧宮、馬武請殄匈奴，帝報曰：「捨近而圖遠，勞而無功，捨遠而謀近，逸而有終。務廣地者荒，務廣德者強。有其有者安，貪人有者殘。」自是諸將莫敢復言兵事。於戲！持盈知足，豈特治身之本，亦乃治國之要道歟〔一〇〕。宋文元嘉中，比西漢文景，分命諸將，經略河南，致拓跋瓜

步之師，因而國蹙身弑。陳宣令主，江湖又安（二），呂梁二十萬卒，悉爲周師所虜，由是力殫財竭，旋爲隋氏削平。是皆昧持盈（二三），不能知足故也。我國家開元、天寶之際，宇內謐如，邊將邀寵，競圖勦伐。西陲青海之戍，東北天門之師，磧西怛邏之戰，雲南渡瀘之役，沒於異域數十萬人。天寶中哥舒翰克吐蕃青海，青海中有島，置二萬人戍之。旋爲吐蕃所攻，翰不能救而全沒。安祿山討奚，契丹於天門嶺，十萬衆盡沒（三）。高仙芝伐石國，於怛邏斯川，七萬衆盡沒。楊國忠討蠻閣羅鳳，十餘萬衆全沒。向無幽寇內侮，天下四征未息，離潰之勢其可量邪！前事之元龜，足爲殷鑒者矣。

東夷總序

東夷（白虎通云：「夷者踣也，言無禮儀。」或云：「夷者抵也，言仁而好生，萬物抵地而出，故天性柔順，易以道御。」）有九種，曰吠夷、方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、于夷（四），率皆土著，遲略切。喜許利切。飲酒（五）、歌舞，或冠弁衣錦，器用俎豆，所謂中國失禮，求之四夷者也。凡蠻、夷、戎、狄，總名四夷者（六），猶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皆號諸侯。昔堯命羲仲宅嵎夷，曰暘谷，蓋日之所出也。夏后氏太康失德，夷人始叛，其後至后發即位（七），賓於王門，獻其樂舞。桀爲暴虐，諸夷內侵（八）。商湯革命，伐而定之。至於仲丁，藍夷作寇。自是或服或叛，三百餘年。武乙衰弊，東夷寢盛，遂分遷淮、岱，漸居中土。周初封商太師國於朝鮮。太師爲周陳洪範。其地，今安東府之東，悉爲東夷所據。時管、蔡畔周，乃招誘淮夷作亂，周公征定之。其後徐夷僭號，穆王命楚滅之。徐偃王也。至楚靈王會申，亦來同盟。後越遷瑯琊，遂陵暴諸夏，侵滅小國。

秦并天下，其淮、泗夷皆散爲人戶。其朝鮮歷千餘年，至漢高帝時滅。武帝元狩中開其地，置樂浪

等郡。至後漢末，爲公孫康所有。魏晉又得其地。其三韓之地在海島之上，朝鮮之東南百濟、新羅，魏晉以後分三韓地（一九）。新羅又在百濟之東南，倭又在東南，倭、烏和反。隔越大海。夫餘在高麗之北，挹婁之南。其倭及夫餘自後漢、百濟、新羅自魏，歷代並朝貢中國不絕。而百濟、唐顯慶中蘇定方滅之。高麗本朝鮮地，漢武置縣，屬樂浪郡，時甚微弱。後漢以後，累代皆受中國封爵，所都平壤城，則故朝鮮國王險城也。後魏、周、齊漸強盛。隋文帝時寇盜遼西，漢王諒帥兵討之，至遼水遭癘疫而返。煬帝三度親征：初度遼水敗績，再行，次遼水，會楊玄感反，奔退；又往，將達涿郡，屬天下賊起及饑饉，旋師。貞觀中，太宗又親征，度遼，破之。高宗總章初，英國公李勣遂滅其國。

古之肅慎，宜即魏時挹婁，自周初貢楛矢、石弩，楛，音戶。至魏常道鄉公末，東晉元帝初及石季龍時始皆獻之。後魏以後曰勿吉國，今則曰靺鞨焉。

大抵東夷書文並同華夏。其閩越之地，秦平天下以爲郡，及秦亂，其帥又自稱王於故地。武帝元封初，楊僕滅其國，遷其人於江淮，虛其地。自後雖人庶復集，遂爲郡縣矣。

范曄論曰：「王制云：『東方曰夷。』夷者，抵也，言仁而好生，萬物抵地而出。事見風俗通。故天性柔順，易以道御，至有君子、不死之國焉。」山海經曰：「君子國衣冠帶劍（二〇），食獸，使二文虎在傍。」外國圖曰：「去琅琊三萬里。」山海經曰：「不死人在交脛東，其國人黑色，壽不死。」並在東方。昔箕子遠衰殷之運（三一），避地朝鮮。始其國俗未有聞也，及施八條之約，使人知禁，遂乃邑無淫盜，門不夜扃，扃，關也。回頑薄之俗，就寬略之法，行數百千年，故東夷通以柔謹爲風，異乎三方者。苟

政之所暢，則道義存焉。仲尼懷憤，以爲九夷可居。或疑其陋。子曰：「君子居之，何陋之有。」亦徒有以焉爾。其後遂通接商賈，漸交上國。而燕人衛滿擾雜其風，擾亂也。於是從而澆異焉。老子曰：「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。」若箕子之省簡文條而用信義，其得聖賢作法之原矣！

朝鮮

朝鮮，晉張華曰：朝鮮有泉水、涑水、汕水（三），三水合爲涑水，疑樂浪，朝鮮取名於此也。昔武王封殷太師箕子於其地，箕子教以禮義，田蠶，又制八條之教，前書曰：其法，相殺者，以當時償殺，相傷者以穀償，相盜者，男没人爲其家奴，女子爲婢，欲自贖者，人五十萬。音義曰：「八條不具見也。」其人終不相盜，無門戶之閉，婦人貞信，飲食以籩豆。其後四十餘代，至戰國時，朝鮮侯亦僭稱王（三）。始全燕時嘗略屬焉，爲置吏，築障塞。秦滅燕，屬遼東外徼。秦遼東郡，唐安東府之東地。及秦亂，燕、齊、趙人往避地者數萬口。漢興，爲其遠難守，復修遼東故塞，至涑水爲界。涑，旁拜反。屬燕王盧縮反，人匈奴。燕人衛滿亡命（四），聚黨千餘人，魁杜回反。結蠻夷服而東走出塞，度涑水，擊破朝鮮王準，居秦故空地上下障。

魏略曰：昔箕子之後，朝鮮侯見周衰，燕自尊爲王，欲東略地，朝鮮侯亦自稱爲王，欲興兵遂擊燕以尊周室，其大夫禮諫之，乃止。使禮西說燕，燕止之不攻。後子孫稍驕虐，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，取地二千餘里，至滿番汗爲界（五），朝鮮遂弱。及秦并天下，使蒙恬築長城到遼東。時朝鮮王自立，畏秦襲之，略服屬秦，不肯朝會。否死，其子準立（六）。二十餘年而陳、項起，天下亂，燕、齊、趙民愁

苦，稍稍亡往準，準乃置之於西方。及漢以盧縮爲燕王，朝鮮與燕界於涓水。及縮反，入匈奴，燕人衛滿亡命，爲胡服，東渡涓水，詣準降，說準求居西界，收中國亡命爲朝鮮藩屏^(三)，準信寵之，拜爲博士，賜以圭，封之百里，令守西邊。滿誘亡黨，衆稍多，乃詐遣人告準，言漢兵十道至，求人宿衛，遂還攻準。準與滿戰^(三)，不敵也。

後稍役屬真番、朝鮮諸夷及故燕、齊亡命者王之，都王險。在涓水之東。會孝惠、高后時，天下初定，遼東太守即約滿爲外臣，保塞外，以故滿得兵威財物，侵降其旁小邑，真番、臨屯皆來服屬，地方數千里。

傳子至孫右渠，所誘漢亡人滋多。初，漢約朝鮮蠻夷君長，欲人見天子，勿得禁止，以聞。右渠既未嘗人見^(三)，真番、辰國謂辰韓也。欲上書見天子^(三)，又雍闕弗通。元封二年，漢使涉何譙諭右渠，終不肯奉詔，使裨王長送何至涓水，何刺殺之，歸報曰：「殺朝鮮將。」上爲其名美，弗詰，拜何遼東東部都尉。朝鮮怨何^(三)，發兵攻襲^(三)，殺之。漢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，兵五萬，左將軍荀彘出遼東，誅右渠。右渠發兵距險^(三)。漢兵不利，天子爲兩將未有功，乃使衛山因兵威往諭右渠。右渠見使者頓首謝：「願降，恐將詐殺臣，今見信節，請服降。」遣太子入謝，獻馬五千匹，及饋軍糧。人衆萬餘持兵，方渡涓水。使者與左將軍疑其爲變，謂太子已服降，宜令人毋持兵^(三)。太子亦疑使者，左將軍詐之，遂不度涓水，復引歸。山報，天子誅山，會兵圍之。右渠堅城守，數月未能下。朝鮮王乃私約降樓船。兩將不相得，兵久不決，左將軍執樓船併其軍，因急擊，朝鮮王不肯降。元封三年夏，尼谿相參乃使人殺王右渠來降，遂定朝鮮爲真番、臨屯、樂浪、玄菟四郡。後悉爲東夷之地。昭帝時，罷臨屯、真番，以并樂浪、玄菟。

自內屬以後，風俗稍薄，法禁亦浸多，至於六十餘條。

濊音穢

濊亦朝鮮之地，南與辰韓，北與高句麗，沃沮接，東窮大海，西至樂浪。漢武帝元朔元年，濊君南閭等畔朝鮮，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內屬，帝以其地爲蒼海郡，數年乃罷。至元封三年，滅朝鮮，分置四郡，昭帝時，并二郡入樂浪、玄菟，復徙玄菟居句麗。自單單大嶺以東〔三〕，沃沮、濊貊并屬樂浪。後以境土廣遠，復分嶺東七縣，置樂浪東部都尉。光武建武六年，省都尉官，遂棄嶺東地，悉封其渠帥爲縣侯，皆歲時朝賀。

無大君長，自漢以來，其官有侯、邑君、三老，統主下戶。其耆舊自謂與高麗同種，言語法俗大抵相類。其人性謹願，少嗜慾，有廉耻〔三〕。男女衣皆著曲領，男子繫銀花，廣數寸，以爲飾。其俗重山川，山川各有部分，不得輒相干涉。同姓不婚。多所忌諱。疾病死亡即棄舊宅，更作新居。知種麻，養蠶，作綿布〔三〕。曉候星宿〔三〕，先知年歲豐約。不以珠玉爲寶。常用十月祭天，晝夜飲酒歌舞，名曰「舞天」。又祭虎以爲神。其邑落有侵犯者，輒相罰，責生口牛馬，名之爲「責禍」。少寇盜。作矛長三丈，或數人共持之，能步戰。樂浪檀弓出其地。又多文豹。有果下馬，高三尺，乘之可於果樹下行也。其海出班魚〔三〕，漢時常獻之。魏齊王正始六年，不耐濊侯等舉邑降，四時詣樂浪，帶方二郡朝謁。並今東夷之地。有軍征賦調，如中華人焉。

馬韓

韓有三種：一曰馬韓，後漢時通焉，二曰辰韓，三曰弁辰。馬韓在西，有五十四國，其北與樂浪，南與倭接。辰韓在東，十有二國，其北與濊貊接。弁辰在辰韓之南^(四〇)，亦十有二國，其南亦與倭接。凡七十八國，百濟是其一焉。大者萬餘戶，小者數千家，各在山海間，地合方四千餘里，東西以海爲限，皆古之辰國也。馬韓最大，共立其種爲辰王，都目支國，盡王三韓之地。其諸王先皆是馬韓種人焉。

馬韓人知田蠶，作綿布。出大栗如梨，有長尾鷄，尾長五尺。邑落雜居，亦無城郭，作土室形如冢，開戶在上。不知跪拜，無長幼男女之別。不貴金寶錦罽，不知騎乘牛馬，唯重瓊珠^(四一)，以綴衣爲飾，及縣頸垂耳。大率皆魁頭露紒，魁頭猶科頭也，謂以髮繫繞成科結也。紒音計。布袍草履。其人壯勇，少年有築室作力者，輒以繩貫脊皮，縋以大木，嚙呼爲健。常以五月田竟祭鬼神^(四二)，晝夜酒會，群聚歌舞，舞輒數十人相隨，蹋地爲節。十月農功畢，亦復如之。諸國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，號爲「天君」，又立蘇塗，魏志曰：諸國各有別邑^(四三)，爲蘇塗，諸亡逃至其中，皆不還之。蘇塗之義，有似浮屠。建大木以縣鈴鼓，事鬼神。

其南界近倭，亦有文身者。其國各有帥，大者自名爲「臣智」，其次爲「邑借」，散在山海間，無城郭。有愛襄國^(四四)、牟水國、桑外國、小石索國、大石索國、優休牟涿國、臣漬沽國、伯齊國^(四五)、速盧不斯國、日華國、古誕者國、古離國、怒藍國、月支國、治離牟盧國^(四六)、素謂乾國、古愛國、莫盧國、卑離國、占離卑國、占覺國^(四七)、支侵國、狗盧國、卑彌國、監奚卑離國、古蒲國、致利鞠國、冉路國、兒林國、駟盧國、內卑

離國、感奚國、萬盧國、辟卑離國、舊斯烏巨國〔四〕、一離國、不彌國、友半國〔五〕、狗素國、樓盧國〔五〕、牟盧卑離國、臣蘇塗國、莫盧國、古臘國、臨素半國、臣雲新國、如來卑離國、楚山塗卑離國、一難國、狗奚國、不雲國、不斯瀆邪國、爰池國、乾馬國、楚離國、凡五十餘國。大國萬餘家，小國數千家，總十餘萬戶。辰王治月支國，臣智或加優呼臣雲遣支報安邪跋支瀆臣離兒不例拘邪秦支廉之號。其官有魏率善、邑君、歸義侯、中郎將、都尉、伯長〔五〕。

初，朝鮮王準既爲衛滿所攻奪，將其左右官人走入海〔五〕，攻馬韓破之，自立爲韓王。〔魏略曰：其子及親留在國者〔五〕，因冒姓韓氏。準王海中，不與朝鮮相往來。其後絕滅，今韓人猶有奉其祭祀者。〕準既滅，馬韓人復自立爲辰王。建武二十年，韓人廉斯人蘇馬等詣樂浪貢獻，光武封蘇馬爲漢廉斯邑君，使屬樂浪郡，四時朝謁。靈帝末，韓、濊並盛，郡縣不能制，百姓苦亂，多流亡入韓者。獻帝建安中，公孫康分屯有、有鹽縣屯有，有鹽並漢遼東屬郡，唐並爲東夷地。以南荒地爲帶方郡，遣公孫模、張敞等收集遺民，興兵伐韓、濊，舊民稍出，是後倭、韓遂屬帶方。魏景初中，明帝密遣帶方太守劉昕、樂浪太守鮮于嗣越海定二郡，諸韓國臣智加賜邑君印綬，其次爲邑長。其俗好衣幘，下戶詣郡朝謁，皆假衣幘，自服印綬衣幘千有餘人。部從事吳林以樂浪本統韓國，分割辰韓八國以與樂浪。晉武帝太康元年、二年，其王頻遣使人貢方物。七年、八年、十年，又頻至。太熙元年，詣東夷校尉何龕上獻。咸寧三年復來。明年又請內附，其王來朝，自後無聞三韓，蓋爲百濟、新羅所吞併。

又有州胡，在馬韓之西海中大島上，其人差短小，言語不與韓同，皆髡頭如鮮卑，但衣韋衣，有上無

下，略如裸勢。養牛豕，乘船往來〔吾〕，貨市韓中。

辰韓

辰韓，耆老自言秦之亡人，避苦役來適韓國，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。有城柵。其言語有類秦人，由是或謂之爲秦韓。其王常用馬韓人作之，世世相係襲。辰韓不得自立爲王，明其爲流移之人故也。其名國爲邦，弓爲弧，賊爲寇，行酒爲行觴，相呼皆爲徒。諸小邑各有渠帥，大者名臣智，次有險側〔吾〕，次有樊穢〔吾〕，次有殺奚，次有邑借，皆其官名。土地肥美，宜五穀。知蠶桑，作縑布，乘駕牛馬。嫁娶以禮。其俗男女有別。以大鳥羽送死，其意欲使死者飛揚。國出鐵，馬韓、濊、倭皆從取之〔吾〕。諸市買皆用鐵，如中國用錢，又以供給二郡。俗喜歌舞，飲酒、鼓琴瑟。其瑟形似筑，彈之亦有音曲。兒生便以石厭其頭，欲其匾〔吾〕。故辰韓人皆匾頭。匾音補典反。男女近倭，亦文身，便步戰，兵仗與馬韓同。其俗，行者相逢，皆住讓路。晉武帝太康中三來朝貢。

弁辰

弁辰與辰韓雜居，亦有城郭。衣服居處與辰韓同，言語風俗相似，祠祭鬼神有異〔吾〕。施竈皆在戶西。其人形皆長大，美髮，衣服潔清。而刑法嚴峻。其國近倭，故頗有文身者。

夫餘

夫餘國，在玄菟北千里，南與高句麗、東與挹婁、西與鮮卑接。北有弱水。地方二千里。本濊地也。初，北夷索離國王出行，索或作橐，音度洛反。其侍兒於後倭身，倭音人鳩反。王還，欲殺之。侍兒曰：「前見天上有氣，大如鷄子，來降我，因以有身。」王囚之，後遂生男。王令置於豕牢，牢，圜者。豕以口氣噓之，不死。復徙於馬蘭，蘭即欄也。馬亦如之。王以爲神，乃聽母收養，名曰東明。東明長而善射，王忌其猛，復欲殺之。東明奔走，南至掩淪水〔六〕，今高麗中有蓋斯水，疑此水是也。以弓擊水，魚鱉皆聚浮水上，東明乘之得度，因至夫餘而王之焉。

於東夷之域，最爲平敞〔六〕，土宜五穀。出名馬、赤玉、貂豹，豹似豹，無前足，音奴八反。大珠如酸棗。以員柵爲城，有官室、倉庫、牢獄。其人羸大彊勇而謹厚，不爲寇鈔。以弓矢刀矛爲兵。以六畜名官，有馬加、牛加、狗加，其邑落皆主屬諸加。食飲用俎豆，會同拜爵洗爵，揖讓升降。以臘月祭天，大會連日，飲酒歌舞，名曰「迎鼓」。是時斷刑獄，解囚徒。有軍事亦祭天殺牛，以躡占其吉凶。〔魏志曰：牛躡解者爲凶，合者爲吉。〕行人無晝夜，好歌吟，音聲不絕。其俗用刑嚴急，被誅者皆沒其家人爲奴婢，盜一責十二。男女淫皆殺之，尤治惡妒婦，既殺，復尸於山上。兄死妻嫂。死則有槨無棺。殺人殉葬，多者以百數。其王葬用玉匣，漢時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，王死則迎取以葬焉。

建武中，東夷諸國皆來獻見。二十五年，夫餘王遣使奉貢，光武厚答報之，於是使命歲通。至安帝

永初五年，夫餘王始將步騎七八千人寇鈔樂浪，殺傷吏民，後復歸附。永寧元年，乃遣嗣子尉仇台詣闕貢獻，天子賜尉仇台印綬金綵。順帝永和元年，其王來朝京師，帝作黃門鼓吹，角抵戲以遣之。桓帝延熹四年，遣使朝賀貢獻。永康元年，王夫台將二萬餘人寇玄菟，玄菟太守公孫域擊破之，斬首千餘級。至靈帝熹平三年，復奉章貢獻。夫餘本屬玄菟，獻帝時，其王求屬遼東云。

漢末，公孫度雄張海東，威服外夷，夫餘王尉仇台更屬遼東。時句麗、鮮卑彊，度以夫餘在二虜之間，妻以宗女。尉仇台死，簡位居立，無適子，有孽子麻余。位居死，諸加共立麻余。牛加兄子名位居，爲大使，輕財善施，國人附之，歲歲遣使詣京師貢獻。魏正始中，幽州刺史毋丘儉討句麗，遣玄菟太守王頌詣夫餘〔叁〕。位居遣大加郊迎〔叁〕，供軍糧。季父牛加有二心，位居殺季父父子，籍沒財物，遣使薄斂送官。舊夫餘俗，水旱不調，五穀不熟，輒歸咎於王，或言當易，或言當殺。麻余死，其子依慮年六歲，立以爲王。晉太康六年，爲慕容廆所襲破，依慮自殺，子弟走保沃阻。夫餘庫有玉璧、珪、瓊數代之物，傳世以爲寶，耆老言先代所賜也。〔魏略曰〔叁〕：「其國殷富，自先世以來，未嘗破壞〔叁〕。」武帝以何龕爲護東夷校尉。明年，夫餘後王依羅遣使詣龕，求率見人還復舊國。龕遣督護賈沉以兵送之〔叁〕，廆又要之於路，沉與戰破之。依羅乃得復國。爾後每爲廆掠其種人，賣於中國，帝又以官物贖還，禁市夫餘之口。自後無聞。

倭 即日本

倭在韓及帶方郡東南大海中，依山島爲居，去樂浪郡境及帶方郡並一萬二千里。凡百餘國。自漢武帝滅朝鮮，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，國主稱王，世世傳統。其大倭王居邪馬臺國。按：今名邪摩堆（六六），音之訛也。樂浪徼去其國萬二千里，去其西北界拘邪韓國七千餘里。其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，與朱崖、儋耳相近，故其法俗多同。土宜禾稻，麻紵、蠶桑，知織績爲縑布。出白珠、青玉。其山有丹土。氣溫暖，冬夏生菜茹。無牛馬虎豹羊鵲。「鵲」或作「鷄」。其兵有矛、楯、木弓、竹矢或以骨爲鏃。男子皆黥面文身，以其文左右大小別尊卑之差。其男衣皆橫幅結束相連。女人被髮屈紒，衣如單被，貫頭而著之，並以丹朱扮身。說文曰：「扮，塵也（充）。音蒲頓反。如中國之用粉也。有城柵屋室。父母兄弟異處，唯會同男女無別。飲食以手而用籩豆。俗皆徒跣，以蹲踞爲恭敬。人性嗜酒。多壽考，至百餘歲者甚衆。國多女子，大人皆有四五妻，其餘或兩或三；女人不淫不妒。又俗不竊盜，少爭訟。犯法者没其妻子，重者滅其門族。其死停喪十餘日，家人哭泣，不進酒食，而等類就歌舞爲樂。灼骨以下，用決吉凶。行來度海，令一人不櫛沐，不食肉，不近婦人，名曰「持衰」。若在塗吉利，則顧以財物。如病疾遭害，以爲持衰不謹，便共殺之。

建武中元二年，倭奴國奉貢朝賀，使人自稱大夫，倭國之極南界也。光武賜以印綬。安帝永初元年，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，願請見。桓、靈間，倭國大亂，更相攻殺，歷年無主。有一女子名曰

卑彌呼，年長不嫁，事鬼神道，能以妖惑衆，於是共立爲王。侍婢千人，少有見者。唯有男子一人給飲食，傳辭語。居處宮室樓觀城柵，皆持兵守衛。法俗嚴峻。自女王國東度海千餘里至拘奴國，雖皆倭種，而不屬女王。自女王國南四千餘里至侏儒國，人長三四尺。自朱儒東南行船一年，至裸國、黑齒國，使驛所傳，極於此矣。

會稽海外有東鯤人。鯤音達奚反，分爲二十餘國。又有夷洲及澶洲（志）。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

女數千人入海，事見史記。求蓬萊神仙不得，徐福畏誅不敢還，遂止此洲，世世相承，有數萬家。人民時至

會稽市。會稽東治縣人有人海行遭風，流移至澶洲者。所在絕遠，不可往來。南史：「倭西南海有海人，身黑眼

白，裸而醜，其肉美。行者或射而食之。文身國在倭東北七千里，人體有文如獸，其額上有三文，文直者貴，文小者賤。土俗歡樂，物豐而

賤。行客不賣糧。有屋宇，無城郭，國王所居，飾以金銀珍麗，邊屋爲壘，廣一丈，實以水銀，雨則流於水銀之上。市用珍寶。犯罪輕者鞭

杖，死罪則置猛獸食之，有枉則獸避而不食，經宿則赦之。大漢國在文身國東五千餘里，無兵戈，不攻戰，風俗並與文身國同而言語異。倭

國有獸如牛，名曰「山鼠」。又有大蛇，吞此獸，蛇皮堅不可斫，其上有孔，乍開乍閉，時或有光，射中之，蛇則死矣。」

魏志曰：從帶方郡至倭，循海岸水行，歷韓國，乍南乍東，到其北岸狗邪韓國，七千餘里，始度一

海千餘里至對馬國（志）。其大官曰卑狗，副曰卑奴母離。所居絕島，方可四百餘里，土地山險，多深

林，道路如禽鹿徑（志）。有千餘戶，無良田，食海物自活，乘船南北市糴。又南渡一海千餘里，名曰瀚

海，至一大國，官亦曰卑狗，副曰卑奴母離。方可三百里，多竹木叢林，有三千許家，差有田地，耕田猶

不足食，亦南北市糴。又渡一海，千餘里至末盧國，有四千餘戶，濱山海居，草木茂盛，行不見前人。